

“开门杀”“好意同乘”出了事故怎么赔

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 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来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张某突然犯困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

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据新华社

“洪迪厄斯”号邮轮三名涉汉坦病毒人员将转运至荷兰 探险之旅为何变成一场噩梦



涉汉坦病毒疫情邮轮“洪迪厄斯”号和一艘救护船。

世界卫生组织3日确认,一艘在大西洋航行的邮轮上出现汉坦病毒感染。该组织一名官员5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说,涉汉坦病毒疫情的“洪迪厄斯”号邮轮上可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病毒人际传播。世界卫生组织6日宣布,涉汉坦病毒疫情的“洪迪厄斯”号邮轮上已发现8例病例,其中3例为确诊病例。汉坦病毒传染性究竟如何?传播风险有多大?涉疫邮轮将驶向何方?

是否人际传播

世卫组织流行病和大流行病防范与预防部门代理主任玛丽亚·范克尔克霍夫5日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这艘邮轮沿途停靠了非洲沿岸多个岛屿,其中一些岛屿上有很多啮齿动物。因此,对于一些疑似病例来说,感染源可能来自这些岛屿。“但无论如何我们确实认为,在极其密切的接触者之间,比如夫妻、住同一个船舱的人等,可能发生了一定程度的人与人之间传播。”

谈及此次疫情的疑似源头,范克尔克霍夫说,首先发病的是一对夫妇,他们在阿根廷登上该邮轮。

专门从事汉坦病毒研究的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副教授史蒂文·布拉德福特说,阿根廷和智利特有的汉坦病毒“家族”成员安第斯病毒确实具有人际传播能力,但安第斯病毒通常只会通过密切接触传播,如同床共枕或共享食物。

范克尔克霍夫说,截至5日,这艘邮轮上的近150名乘客和船员中有7人报告患病,其中3人已经死亡。有一名患者在南非接受重症监护,该患者情况正在好转。

风险到底多大

据世卫组织介绍,汉坦病毒是一类由啮齿动物携带的病毒,可导致人类患上严重疾病。汉坦病毒感染在世界上许多地区都有发生,人类通常因接触受感染啮齿动物的尿液、粪便或唾液而感染。该病毒在人际间传播较为罕见,但在以往疫情中曾出现密切接触者之间有限传播。

范克尔克霍夫说,世卫组织正在与相关国家合作以确保乘客和船员的安全与健康,并遏制病毒传播。相关措施包括通过流行病学调查了解感染源、识别新增病例以及对病例进行实验室检测等。她说:“根据现有信息以及从以往疫情中对该病毒的了解,公众面临的总体风险较低。”

布拉德福特认为,以前从未发生过汉坦病毒的大规模人际传播,目前没有理由担心汉坦病毒疫情会大规模暴发。

目前,“洪迪厄斯”号邮轮停泊在非洲国家佛得角附近海域。佛得角国家卫生局局长安热拉·戈梅斯5日晚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该事件对岸上民众没有风险,对佛得角公共卫生造成的风险较低。无症状人员继续留在船上隔离观察,有症状人员则单独隔离并接受医疗监测。佛方将安排一名专科医生赴船上协助处置。

邮轮驶向何方

“洪迪厄斯”号由总部位于荷兰的“泛海探险”公司运营。这家公司5日确认,船上两名疑似感染汉坦病毒的船员和一名已死亡德国籍乘客的关联人员将被转运至荷兰,由两架专用飞机进行医疗转运。待三人安全离船并启程前往荷兰后,邮轮计划驶向西班牙加那利群岛,公司正与相关部门就具体方案进行磋商。

戈梅斯在5日的发布会上说,等待转运的患者目前情况稳定,船上其他人员暂无新增异常情况。此次转运将通过空中救护飞机实施,其中一架已抵达佛得角,另一架预计不久后到位。转运工作将在各项安全条件具备后尽快展开。

西班牙卫生部5日表示,世卫组织在与欧盟协调后,已请求西班牙政府接收涉疫邮轮。西班牙将基于国际法和人道主义精神,在该国位于大西洋的加那利群岛接收涉汉坦病毒疫情的“洪迪厄斯”号邮轮。

文图据新华社